# 市国税局有关负责人就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明确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国税局印发了《全省国税系统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了工作任务。省国税局有关负责人日前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的背景是什么？

答：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在促进创业创新、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和扩大就业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仍十分复杂，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小微企业的积极作用。近年来，国家高度关注小微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除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法定25%降为20%外，从2010年开始，对部分小型微利企业实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本次政策调整在内，国家已先后四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持续加大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扶持力度。我省小微企业占全省企业总户数的95%以上，我们要通过进一步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不断增强小微企业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助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在全社会激发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

问：为全面落实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市国税局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政策精神，使有关政策内容尽快落地，税务总局与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有关政策的具体内容作出明确。为解决具体操作管理问题，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就贯彻落实具体征管问题做出了详细规定。市国税局积极行动，第一时间召开局长专题会议，部署落实措施；针对税务总局四个方面十项措施，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具体包括持续开展政策宣传、加强业务培训、简化优惠备案手续、完善纳税申报软件、优化纳税服务等三十项具体措施；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市国税系统统筹协调、统一行动；将其作为今年“一号督查”事项，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不留死角。

问：此次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此次出台的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将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的标准由年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以下扩大到20万元以下。优惠政策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其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小型微利企业从什么时候开始能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2014年之前，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在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政策，季度预缴环节不享受优惠。从2015年1月1日起，允许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月份预缴环节提前享受优惠政策，在汇算清缴环节再多退少补。这样，让小微企业提前享受税收优惠红利，有效缓解资金紧张，减少贷款压力，增强其流动性。

问：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是什么？

答：所说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小型”和“微利”上。除了要求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行业以外，还包括三个标准：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的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

问：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计算口径有什么变化？

答：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由原来按照全年月平均值确定调整为按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问：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微企业可以继续适用此次优惠政策吗？

答：此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同样继续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具体包括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采用定率征税和定额征税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

问：上一年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本年预计可能符合的，季度预缴时能否享受优惠政策？

答：为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覆盖面，企业预缴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门槛进一步降低。企业根据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在季度（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例如：A企业2014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为31万元，未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A企业预计2015年可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A企业填写预缴申报表，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问：查账征收的小微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优惠？

答：实行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如果预缴方式为按实际利润额预缴，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超过2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其中的减半征税政策；如果是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季度（或月份）平均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税政策。

问：核定征收的小微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优惠？

答：核定征收有定率征税、定额征税两种方式。

采用定率征税方式的小微企业，上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且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本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优惠政策；超过20万元的，不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采用定额征税方式的小微企业，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新的优惠政策规定相应调减定额后，继续采取定额征税办法。

问：企业今年4月份预缴第1季度企业所得税时，由于2014年度汇算清缴工作还没有结束，怎么判定企业上一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答：为便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三条规定，对于查账征税和定率征税企业，需要判断其上一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015年4月份预缴第1季度所得税时，由于2014年度汇算清缴尚未结束，可以依据企业2013年度汇算清缴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进行判断。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问：本年度新办的小微企业在季度预缴时如何享受优惠？

答：本年度新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凡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超过20万元的，应停止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问：预缴时按照小微企业享受了所得税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发现超过小微企业标准的，如何进行汇算清缴？

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补缴已减免的税款。

问：小微企业加速折旧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在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同时，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六大行业具体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执行。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问：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备案程序有什么变化？

答：以往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终了报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须同时将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为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备案手续，减轻办税负担，今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享受优惠政策时，可以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无需税务机关事先审核批准和专门备案。

问：此次调整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纳税申报表是否需要相应修改？

答：税务总局计划今年4月底前全面修订季度预缴申报表，在此之前，只需将现行预缴申报表附件2和附件4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进行修改，即将原10万元统一修改为20万元。

问：为落实好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国税部门如何及时处理纳税人的诉求？

答：为全方位落实好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全市国税机关在办税服务厅设立“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同时，依托12366纳税服务热线、国税网站“局长信箱”受理纳税人投诉。一旦纳税人反映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各地国税机关有专人全程负责，并于接收当日转办，在3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问：市国税局在推进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方面有哪些创新措施？

答：一是调整管理方式。税务机关提前介入，摸清底数，对符合优惠政策口径的小微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清查，不论是否已享受税收优惠，全部实行分类包干，采取集中化辅导，分别利用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将税收政策变化情况提前告知纳税人，并实行责任到人、全程服务的制度

二是丰富技术监控手段。税政管理部门与信息中心、征管等部门协调配合，在预交申报环节实施全程监控，并就后台数据进行筛选清分，对未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

三是改变宣传辅导方式。配合省局推出动漫影像形式，宣传税收政策，在各媒体播出。全市统一编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宣传单。利用网站和报刊媒体等，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在服务大厅，开辟小型微利企业专门服务窗口和专门政策咨询岗，为纳税人提供专业服务。

四是强化总结和督导工作。按季对小微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和相关优惠数据分析，及时掌握政策运行效应情况。市局按季进行督查，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列入各级国税机关绩效考核项目。